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开)



**旗 濱 集 團**  
**K I B I N G**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姚培武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宣读会议决议；

（七）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1年11月24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4、大会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议案一：

## 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二期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加快二期项目建设进度，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醴陵电子玻璃进行增资扩股补充二期项目建设资金，并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规定，对醴陵电子玻璃实施第二轮增资。有关情况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二期）的议案》，根据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之产品高端化战略，同意由醴陵电子玻璃投资建设第二条65t/d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醴陵电子玻璃二期项目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醴陵电子玻璃于2018年4月8日设立。根据国家产业导向和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醴陵电子玻璃将是集团实现“一体两翼”战略，打造产品高端化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第一期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7月建成点火，2020年4月进入商业化运营，电子玻璃产品已陆续批量投放市场，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稳步提升。2021年6月，醴陵电子玻璃在现有超薄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新增投资建设第二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将进一步扩大电子玻璃产量规模，增强产品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充分把握未来拥有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加快布局高端电子玻璃市场，通过技术进步和创新，加速实现电子玻璃领域的国产替代；有利于降低投资成本和运营费用、提升劳动效率，缩短项目建设时间和加快研发进程，较好地满足未来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

为优化醴陵电子玻璃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同时为二期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根据集团新兴业务跟投管理要求，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跟投

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设立的合伙企业拟以货币资金共同对醴陵电子玻璃增资（按照 1.15:1 认缴资金 33,700.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9,305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 22,563 万元，出资 19,6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醴陵电子玻璃 72.6258% 股权；跟投平台（六家合伙企业）合计自筹资金 8,037.35 万元，出资 6,989 万元，增资后跟投平台取得醴陵电子玻璃 21.7185%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俞勇先生新设宁海旗滨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海创新”），宁海创新自筹资金 3,100.4 万元，出资 2696 万元，增资后宁海创新取得醴陵电子玻璃 5.6557% 的股权。

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由 18,364.00 万元增加至 47,669 万元。最终筹资金额以跟投实际缴款的金额为准。

本次项目跟投主体为：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众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拟新设，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上述企业以下分别简称“天津聚鑫或 A 合伙企业”、“天津泰鑫或 B 合伙企业”、“天津恒鑫或 C 合伙企业”、“天津东鑫或 D 合伙企业”、“天津盛鑫或 E 合伙企业”、“天津众鑫或 F 合伙企业”）

## 二、交易标的及各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工业园；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8,364.00万元；
- 5、增资前股本结构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 注册资本	实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备 注
株州旗滨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	15,000	81.6816	
天津聚鑫	2085	2085	11.3537	
天津泰鑫	862	862	4.6940	

天津恒鑫	308	308	1.6772	
天津东鑫	69	69	0.3757	
天津盛鑫	40	40	0.2178	
合计	<b>18,364</b>	<b>18,364</b>	<b>100.0000</b>	

6、法定代表人：周军

7、设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8、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醴陵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

9、经营期限：30年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11877号），截至2021年7月31日，醴陵电子玻璃资产总额为55,568.21万元，负债总额为39,289.01万元，净资产16,279.19万元。2021年1-7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386.64万元，利润总额为-490.67万元，净利润为-800.33万元。

## （二）关联自然人

1、俞其兵。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22619\*\*\*\*\*，住址：福建省\*\*\*\*\*。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张柏忠。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32235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兼总裁。

3、姚培武。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030219\*\*\*\*\*，住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长兼董秘。

4、张国明。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0107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凌根略。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0302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6、候英兰。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3030219\*\*\*\*\*，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

7、周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020319\*\*\*\*\*，住址：\*\*\*\*\*。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副总裁。

8、杨立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23010719\*\*\*\*\*，住址：深圳市宝安区\*\*\*\*\*。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副总裁。

9、王立勇。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020319\*\*\*\*\*，住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监事。

10、俞勇。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3022619\*\*\*\*\*，住址：深圳市南山区\*\*\*\*\*。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为父子关系。

### （三）关联法人

#### 1、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1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72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聚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6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聚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 3、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6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6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泰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 4、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恒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6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恒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 5、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6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东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 6、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7日至204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6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盛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 7、天津旗滨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新设立的跟投平台。尚在设立中，具体名称及相关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8、宁海旗滨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创新或G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宁波市宁海县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其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俞勇先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在设立中，具体名称及相关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共同投资）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 （一）本次公司共同增资事宜主要内容

##### 1、跟投对象及认缴金额

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增资外，公司参与醴陵电子玻璃增资跟投人员（6个合伙企业）共计156人。最终以跟投实际缴款的人数为准。其中参与跟投的董监高有董事兼总裁张柏忠先生、董事长兼董秘姚培武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凌根略先生、董事候英兰女士、副总裁周军先生、副总裁杨立君先生、监事王立勇先生。

本次醴陵电子玻璃增资跟投人员共计跟投认缴金额8,037.75万元，其中：董事兼总裁张柏忠先生跟投金额为172.5万元；董事长兼董秘姚培武先生跟投金额为115万元；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跟投金额为115万元；董事兼副总裁凌根略先生跟投金额为115万元；董事候英兰女士跟投金额为115万元；副总裁周军先生跟投金额为172.5

万元；副总裁杨立君先生跟投金额为115万元；监事王立勇跟投金额为40.25万元。

最终跟投人数及跟投金额以实际缴款为准。

## 2、投资方式及增资金额

(1) 跟投方式：本次醴陵电子玻璃的股权通过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跟投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增资方式取得。

### (2) 增资金额

A. 公司增资金额。公司认缴资金 22,563 万元，出资 19,620 万元；

B. 跟投企业增资金额。董监高及核心员工通过跟投平台（6家有限合伙企业）对醴陵电子玻璃认缴金额共计 8,037.3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989 万元，增资后跟投平台取得醴陵电子玻璃 21.7185%的股权；其中：A 合伙企业认缴金额 3,116.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710 万元；B 合伙企业认缴金额 1,756.0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27 万元；C 合伙企业认缴金额 1024.6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891 万元；D 合伙企业认缴资金 6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E 合伙企业认缴金额 4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F 合伙企业认缴金额 2,025.1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61 万元。

C.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增资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俞勇先生合计投资 3,150 万元设立宁海创新。本次醴陵电子玻璃增资，宁海创新认缴资金 3,100.4 万元，出资 2,696 万元。

最终增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实际缴款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全部采用现金出资，在增资协议约定出资期限内一次性出资到位。

## 3、增资作价及股权占比

本次醴陵电子玻璃增资，以该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增资入股价格。

财务审计情况。公司聘请审计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醴陵电子玻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11877号）。截止审计基准日，醴陵电子玻璃资产账面值为55,568.21万元；负债账面值为39,289.0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6,279.19万元。

资产评估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醴陵电子玻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100035号）。本次评估，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

益法的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为55,568.20万元，评估值为58,637.48万元，增值3,069.28万元，增值率为5.52%；负债账面值为39,289.01万元，评估值为39,226.51万元，减值62.50万元，减值率为0.1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6,279.19万元，评估值为19,410.97万元，增值3,131.78万元，增值率为19.24%。具体结果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037.11	11,192.58	155.47	1.41
2 非流动资产	44,531.09	47,444.90	2,913.81	6.54
3 固定资产	37,350.65	40,238.90	2,888.25	<b>7.73</b>
4 在建工程	227.04	229.24	2.20	0.97
5 使用权资产	509.02	509.02	-	
6 无形资产	2,432.11	2,455.47	23.36	0.96
7 开发支出	2,753.00	2,753.00	-	0.00
8 长期待摊费用	100.91	100.91	-	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72	773.72	-	0.0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64	384.64	-	0.00
<b>11 资产总计</b>	<b>55,568.20</b>	<b>58,637.48</b>	<b>3,069.28</b>	<b>5.52</b>
12 流动负债	38,530.67	38,530.67	-	0.00
13 非流动负债	758.34	695.84	-62.50	-8.24
<b>14 负债合计</b>	<b>39,289.01</b>	<b>39,226.51</b>	<b>-62.50</b>	<b>-0.16</b>
<b>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16,279.19</b>	<b>19,410.97</b>	<b>3,131.78</b>	<b>19.24</b>

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6,279.19万元，评估值为21,040.2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肆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增值4,761.10万元，增值率为29.25%。

（2）作价情况。本次增资以经评估报告确认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各方同意认缴资金按照1.15元/股折算为注册资本，对醴陵电子玻璃进行增资。

（3）持股比例。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由18,364.00万元增加至47,699.40万元，公司持有醴陵电子玻璃72.5946%的股权；跟投平台持有醴陵电子玻璃的股权27.4054%。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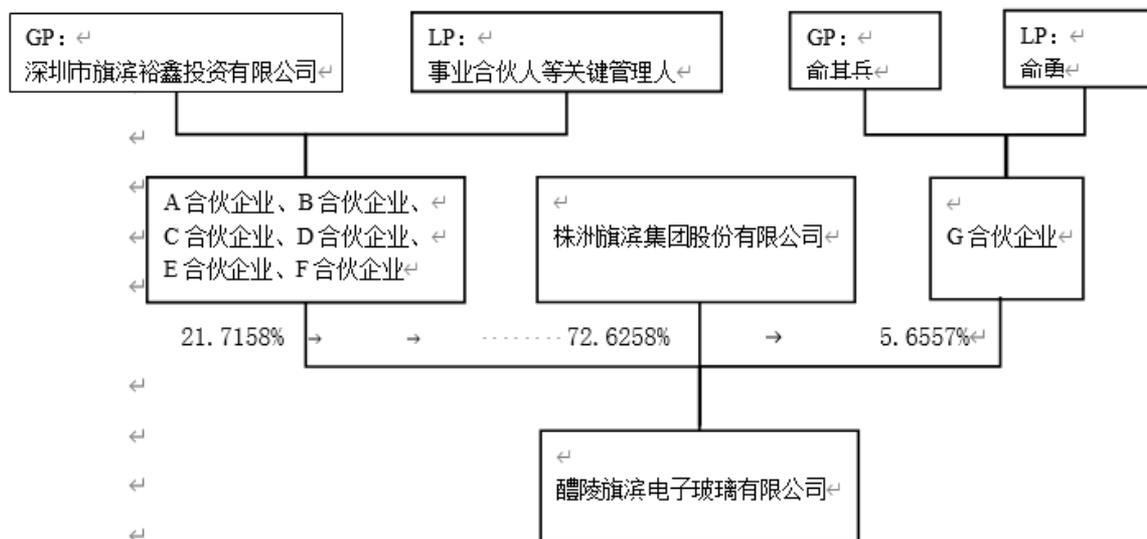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	增资后出资情况
------	---------	------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旗滨集团	15,000.00	81.6816	22,563.00	19,620.00	66.9510	34,620.00	72.6258
天津聚鑫	2,085.00	11.3537	3,116.50	2,710.00	9.2476	4,795.00	10.0589
天津泰鑫	862.00	4.6940	1,756.05	1,527.00	5.2107	2,389.00	5.0116
天津恒鑫	308.00	1.6772	1,024.65	891.00	3.0404	1,199.00	2.5153
天津东鑫	69.00	0.3757	69.00	60.00	0.2047	129.00	0.2706
天津盛鑫	40.00	0.2178	46.00	40.00	0.1365	80.00	0.1678
天津众鑫		0.0000	2,025.15	1,761.00	6.0092	1,761.00	3.6942
宁海创新		0.0000	3,100.40	2,696.00	9.1998	2,696.00	5.6557
<b>合计</b>	<b>18,364.00</b>	<b>100.00</b>	<b>33,700.75</b>	<b>29,305.00</b>	<b>100.00</b>	<b>47,669.00</b>	<b>100.00</b>

4、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跟投人员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向跟投人员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持股方式：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规定，跟投人员通过合法持股平台(6家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拟投资项目公司的股份。跟投人员（有限合伙人，即LP）与普通合伙人（GP）一起签署《合伙协议》，通过持股平台进行跟投。

#### 6、本增资项目的具体架构



#### (二)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因此，本次增资事宜（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公司对醴陵电子玻璃的投资额22,563万元。

#### 四、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现“做大做强”

战略目标，同时激励公司和项目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加快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战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和企业实际，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情况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与交易对方及时签署正式协议。

## 六、 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期项目投资事宜已经过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和认可，同意本跟投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各方共同增资醴陵电子玻璃业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定价合理、公正、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3、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

(1)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暨跟投事项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增资实施项目跟投管理机制，推动关键人员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捆绑，有利于激活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创造力与凝聚力，也有利于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促进和加快公司电子玻璃二期项目建设进程，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助力公司价

值提升。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年来，因5名员工陆续离职，关联自然人俞勇于2021年9月承接了上述人员所持跟投出资210万元。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增资事项及前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八、 备查文件

- 1、醴陵电子玻璃审计报告
- 2、醴陵电子玻璃资产评估报告；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项目跟投方案；
- 5、增资扩股协议。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参与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该项表决。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